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附件3

（ 年)第 号

：

根据有关要求，兹委托前往

(注:抽样地点)，对你单位的产品进行抽样,并按要求交由(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结果将报交通运输厅。

请协助为盼。

(有效期限天) 年 月 日

计划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机构(盖章)

|  |
| --- |
| 《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须知》  1.监督抽查依据《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8(交科技规[2020]2号)执行。  2.监督抽查事先不通知企业,《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由抽样机构现场发放。  3.抽查样品在现场随机抽取。  4.监督抽查检验依据是被拍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告发布的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  5.被抽查产品生产企业在接到《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交通运输厅提交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接受复查检验。  7.监督抽查结果由交通运输厅予以公布。 |